

Hitachi Vantara软件许可条款托管服务附件

若贵方已与Hitachi Vantara LLC或其关联方（“日立”）或日立合作伙伴签订《直接采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供应协议（“协议”），本托管服务附件（本“附件”）应作为该协议中软件许可条款及条件（“许可条款”）的补充，必须与之一并解释，且受制于日立《可接受使用政策》。本附件规定了贵方对软件享有的被许可权利及授权用途，以向最终用户提供托管服务。本附件仅适用于下文第5条明确定义的软件。不论贵方从日立购买软件许可或从日立合作伙伴购买软件许可，本附件均适用。

凡指“许可条款”之处，均包括本附件条款。

1. 获准托管服务

- (a) 本附件自双方书面约定的生效日生效，若未约定生效日，则于贵方从日立收到软件之日生效。
- (b) 如果贵方根据贵方应得权益获得日立授权提供托管服务，日立授予贵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下列权利：(i) 在所在地使用软件向最终用户提供托管服务；及(ii) 授权最终用户仅为接收贵方通过在所在地运作软件提供的托管服务之目的在其系统上安装、上传、或卸载用于该目的的应用程序。

2. 贵方的责任

- (a) 贵方负责托管服务涉及的所有内容的开发、配置、运营、维护、性能、保密、安全及使用，并负责确保托管服务持续可用。日立不对贵方或任何最终用户承担该方面的责任。贵方必须确保该等内容完全符合所有适用政策、合约条款、法规 and 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就托管服务及使用软件的贵方部分网络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及可实施的安全及使用政策，以防范(i) 安全漏洞；(ii) 网络漏洞（例如，未授权访问、安全或隐私漏洞）；(iii) 上传和/或使用冒犯性内容；及(iv) 违反知识产权法律规定。
- (b) 贵方应对最终用户使用内容和应用程序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贵方应确保贵方与最终用户之间的服务协议符合许可条款规定。贵方对下列各项承担全部责任：(i) 贵方及/或贵方的最终用户未经授权使用软件或违反上述义务；(ii) 为贵方向贵方的最终用户提供托管服务购买足够数量的软件许可；及(iii) 未向最终用户就软件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明示或默示），或就软件代表日立向最终用户提供赔偿。
- (c) 若贵方获悉或合理怀疑因贵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最终用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违反贵方在许可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贵方应立即(i) 通知日立，(ii) 终止该等最终用户对内容和托管服务的访问，及(iii) 在适用的情形下，向日立或日立合作伙伴（视情况而定）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费用。
- (d) 贵方应负责适当地配置和使用软件，以满足贵方的运营和其它要求，并符合内容要求以及贵方或贵方最终用户的服务相关要求，日立不对贵方或任何最终用户承担该方面的责任。
- (e) 在限制贵方在其他适用合同或法律项下义务的前提下，贵方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为内容和托管服务采取适当的安全、保护及备份措施，可能包括使用加密技术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内容及采用定期备份和归档流程。

- (f) 贵方应负责就托管服务向最终用户提供任何支持或服务（如有），日立不对贵方或任何最终用户承担该方面的责任。在不限前句内容的前提下，日立不就软件向贵方或任何最终用户提供任何支持或服务，但日立与贵方或最终用户另行签订协议且该等协议要求日立提供该等支持或服务的除外。
- (g) 除为最终用户享受贵方的托管服务所必要或为贵方的内部管理目的所合理要求外，贵方不得允许任何最终用户访问软件。贵方必须配合日立就贵方及/或任何最终用户使用软件和托管服务及违反本附件的行为进行安全问题调查。
- (h) 未经日立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将软件移出所在地。

3. 财产权

- (a) 就贵方与日立而言：(i) 日立或其许可人拥有软件及托管服务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包括所有知识产权，除许可条款明确规定的权利外，贵方不对软件及托管服务享有任何其他权利，并且(ii) 贵方及贵方的许可人拥有内容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包括所有版权。但贵方同意日立（包括其许可人）为提供日立同意向贵方及/或任何最终用户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为满足政府监管部门的任何要求（包括传票及法院命令）而访问或使用该内容。
- (b) 贵方向日立陈述与保证：(i) 贵方或贵方的许可人拥有内容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利益；(ii) 为向最终用户授予本托管服务附件规定的权利，贵方已获取有关该等内容的所有必要权利；及(iii) 任何内容、或贵方及/或最终用户对内容、托管服务或软件的使用均不违反许可条款、《可接受使用政策》或第三方知识产权。

4. 补偿

- (a) 贵方应就下列各项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主张、损害、损失、责任、成本及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权利主张**”）为日立及其关联方和许可人、以及其各自的工作人员（“**受偿方**”）提供辩护、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i) 贵方或任何最终用户运作及/或使用托管服务或软件；(ii) 贵方或任何最终用户与托管服务或软件有关的行为违反适用法律；(iii) 贵方或最终用户的内容或该等内容与其他应用程序、内容或程序的组合，包括该内容或其使用、开发、设计、制作、广告或营销被指控侵害或盗用第三方权利的任何主张；或(iv) 贵方与任何最终用户之间的争议。若任何受偿方必须就上述第三方传票或其他强制性法令或法律文书作出答复，贵方还应向受偿方补偿合理的法律费用，并按届时适用于受偿方的小时费率就受偿方在答复过程中付出的时间和物力提供补偿。
- (b) 贵方应负责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或达成和解，但未经日立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权利主张达成和解。日立有权在任何时间获得权利主张抗辩及和解的掌控权。
- (c) 日立对贵方承担的软件用途相关义务见许可条款的明确规定。

5. 定义

除许可条款中定义的术语（该等术语亦适用于本附件）外，下列定义的术语亦适用：

《可接受使用政策》：请点击此链接获取该政策：<https://www.hitachivantara.com/en-us/company/legal.html>。该政策会不时修订或更新。

应用程序：通过托管服务访问的桌面客户端与移动应用程序。

内容：贵方及/或贵方的最终用户通过运营及/或提供托管服务获取或使用的任何类型的内容，该等内容包括软件（包括机器映像）、数据、文本、音频、视频、图像或其他内容。

最终用户：享受贵方提供的托管服务的任何人士。“最终用户”一词适用于供应实体向其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托管服务的情形。

托管服务：指贵方通过网络连接在所在地使用软件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内容和应用程序）。

所在地：在交付软件之前通知日立的物理服务器或系统所在地，位于贵方的营业地或者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的场所。

工作人员：某一实体的雇员、分包商、劳务人员、代理人和授权代表。

软件：Hitachi Content Platform组合，包括但不限于Hitachi Content Platform、Hitachi Content Platform Anywhere、Hitachi Content Intelligence和Hitachi Content Platform's Edge解决方案，以及日立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的其他日立软件。本软件定义仅适用于本附件。